

管理学院 2017 年秋博士生复试录取政策

管理学院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社会责任的高级管理专业人才与未来领导者为目标，吸收和培养具备优秀综合素质的高级研究人才，尤其是对中国的改革实践有深刻理解和独到见解、亦具有卓越国际视野的高级研究人才，对我校管理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了选拔具有真才实学、创新精神的博士生队伍，博士生的招生需从应试教育向能力培养和专业素质提升转化，在博士生招生中突出考生的创新能力和研究素质的考核。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博士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浙大发研〔2017〕47 号）的精神，特制定管理学院 2017 年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政策。

一、招生工作小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博士生考核制招生质量。成立由分管院长任组长的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考核制招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生招生的相关政策，接受考生的申诉，审定学院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汪蕾

副组长：吴为进

成 员：陈熹、华中生、黄灿、黄英、谢小云、周玲强、周欣悦、李贤红

申诉联系人：李贤红 申诉联系电话：88206823

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设立由博士生专业项目主任任组长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考生的申请材料，制定学科复试程序和形式，组织考生进行复试，评定复试综合成绩。

二、考生复试和录取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符合教育部和浙江大学关于博士生的报考条件。

3. 通过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初审，获得复试资格。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高校教师计划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外语考试，达到学

校的复试要求。

4. 报考资格审查和学校组织的体检合格。
5. 符合以上条件并经复试和综合考核，成绩合格。
6. 被录取考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

三、招生名额的分配原则

1. 博士招生名额的分配，学院将综合考虑学科建设需要、科研成果数量和质量、科研经费数量和质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生源情况和导师招生意愿等因素。引导学科、导师既重视经费总量，又要重视重大项目的争取；既重视一级期刊论文的数量，更要关注权威级期刊（包括 SSCI、SCI）论文。

2. 每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名额为 1 名（新晋导师、兼职导师和外院导师名额为 1 名，学院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博士生培养质量、招生意愿等进行适当增减；但每位导师最多不超过 2 名。

3. 为了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管理学院已在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各专业不招收在职博士生。**

4. 无科研项目 and 经费的导师、已退休的导师不得再招收新生。

5. 每位导师按分配的名额安排招生（该名额含推免直博生、春硕博、统考博和秋硕博）。由于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优秀生，可调剂到同一个一级学科下的其他导师，调剂的考生，参加调入导师方向的面试和综合成绩排序。由于考试科目的不同，**不同一级学科之间生源不能相互调剂。**

6. 管理学院不接收外校、外院转入考生。

四、破格录取

一般不得破格录取未上线考生。特殊情况的考生，以保证质量为前提，由导师向学院提交破格复试申请，学院将破格复试申请统一提交学校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决定。未经审核同意，未上线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五、博士生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相关规定和浙江省物价部门的核准，我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六、复试的程序和形式

博士生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内容为学科综合测试，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学科综合测试满分为 100 分，若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高校教师计划的考生笔试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

面试分为学科专业素质测试与导师组面试。

学科专业素质测试：由各学科组织面试小组，每位考生事先根据各学科要求准备相关的学术报告（包括相关文献评述、研究设想、个人专长等）。考生现场进行约 15 分钟的学术报告汇报（制作 Powerpoint），面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提问，并对考生的学术报告进行评分，以全部成员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专业素质成绩。专业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若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面试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副教授及以上，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

导师组面试：为了更好地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和导师，由 5 人以上的本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组成导师面试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面试小组负责安排考生的面试，侧重对考生综合素质、能力和外语水平的测试，认真做好面试记录，面试时间至少 30 分钟。考生应向面试组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并回答导师面试组专家的提问。导师组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若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

笔试和面试的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管理学院网上通知。

七、拟录取名单

博士生的录取根据笔试和面试两方面综合考虑，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具体办法：

1. 笔试成绩（A）、学科专业素质测试（B）、导师组面试（C）三部分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2. 按笔试成绩（A）40%、学科专业素质测试（B）30%、导师组面试（C）30%加权计算考生综合成绩。
3. 各导师方向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4. 各专业、导师拟录取名单报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

八、博士生报考资格的审查

1. 报考资格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复试前统一审查，时间安排为4月20日—4月28日，地点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纳米楼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7-8号窗口（周末不办公）；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411/428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周末安排值班）。

资格审查提供资料的具体内容请关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通知。

2. 通过资格审查者由研究生院发给《**资格审查表**》，凭报考资格审查表到管理学院参加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资格审查表**》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

九、体检安排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必须进行体检资格审核。2017级秋博士生体检具体安排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站通知（时间安排为4月20日-4月28日），请在复试前完成体检。

十、调档审查和复查

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并严格审查，合格者发给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学校将在考生入学后组织对其进行全面的复查。对在政治和业务上不符合博士生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一、时间安排

1月11日：复试资格名单公布；

4月11日：笔试；

4月14日：学校召开博士生录取工作会议；

4月21日：笔试成绩公布；

4月24日：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工作会议；

4月20日-4月28日：考生体检，详见校医院网上通知；

4月20日-4月28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考生资格；
5月2日-5月9日：各学科组织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月2日-5月9日：各导师组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月10日-5月12日：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并上网公示；
5月20日前：完成定向考生签订协议书和调档政审工作；
6月底前：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管理学院

2017年4月24日